

109 學年度夏季學期開課及學生選課行事曆

一、作業時間：

聯絡電話：(04) 2451-7250#2127

作業項目	暑修		辦理時間	相關注意事項
	上期	下期		
開課排課	5/17(一) 至 5/21(五)	6/21(一) 至 6/25(五)	09:00~12:00	本校學生參加暑修，應於開課排課期間先向開課單位辦公室（請參閱二、作業說明）提出申請並登記欲暑修科目，由各開課單位決定是否開課排課，確定後，統一公布（ <u>上期 5/24</u> 、 <u>下期 6/28</u> ）在註冊課務組網頁。（ 限本校生 ）
			13:00~16:00	
選課	5/26(三) 至 5/27(四)	6/29(二) 至 6/30(三)	09:00~12:00	1、採「 <u>電話報名選課</u> 」方式，請依二、作業說明之科目及開課單位辦理加退選。 2、選課後人數未達開班規定，則停開，並公布（ <u>上期 5/28</u> 、 <u>下期 7/1</u> ）在註冊課務組網頁，如需改選其他科目，限於 <u>加退選</u> 辦理。
			13:00~16:00	
加退選	5/31(一) 至 6/1(二)	7/6(二) 至 7/7(三)	09:00~12:00	1、採「 <u>電話報名選課</u> 」方式，請依二、作業說明之科目及開課單位辦理加退選。 2、 財務處將依加退選結果（上期 6/1、下期 7/7）核算應繳學分費，如欲退選，請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，逾期或繳費期間不得辦理。 3、加退選後人數未達開班數規定，則停開，並公布（ <u>上期 6/2</u> 、 <u>下期 7/8</u> ）在註冊課務組網頁，如需改選其他科目，限於 <u>停開改選</u> 辦理。
			13:00~16:00	
第 1 梯次繳費	6/4(五) 至 6/10(四)	7/12(一) 至 7/14(三)	依銀行 作業時間	1、繳費程序、方式及收費標準依財務處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（校內分機 2056、2057）。 2、 已繳費者始完成選課手續，繳費期限過後未繳費視同放棄，取消其選課資料；繳費後不得辦理改選、退選及退費。 3、繳費後人數未達開班規定，則停開，並公布（ <u>上期 6/23</u> 、 <u>下期 7/22</u> ）在註冊課務組網頁，如需改選其他科目，限於 <u>停開改選</u> 辦理。
確認課程及停開改選	6/24(四) 至 6/25(五)	7/23(五) 至 7/26(一)	09:00~12:00	1、學生可至本校首頁中「在校學生」登入 MyFCU，點選「課程學習」「選課資訊」「我的課表」核對選課結果，確認所選之科目。 2、 不限選課資格 ，採「 <u>電話報名選課</u> 」方式，請依二、作業說明之科目及開課單位辦理選課。
			13:00~16:00	
第 2 梯次繳費	6/29(二) 至 7/1(四)	7/28(三) 至 7/29(四)	依銀行 作業時間	1、繳費程序及方式請參閱第 1 梯次繳費說明，財務處將依停開改選結果（上期 6/25、下期 7/26）核算應繳學分費。 2、上期第 2 梯次課程，選課繳費後人數不足以停開，停開科目統一在 7/9 後公布於註冊課務組。
上課	6/28(一) 至 7/31(六)	8/2(一) 至 9/1(三)	依課表 時間上課	1、上課前，請至課程檢索系統（ http://service005.sds.fcu.edu.tw/ ）確認上課時間及教室。 2、請假及考試相關事項請洽詢並由任課教師受理。

二、作業說明

(一) 科目及開課單位：

- 專業必修—各學系、所（學位學程）
- 微積分—微積分教學中心
- 普通物理—物理教學研究中心
- 大學國文—國語文教學中心
- 體育—體育教學中心
- 大一、大二及大三英文—外語教學中心
- 核心必修、資訊素養及通識選修—通識教育中心

(二) 修習資格：

- 1、本校生：**除休、退學生及已符合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生**不得修習夏季學期課程外，依各學系、所（學位學程）規定辦理，惟不得提前修習較高年級必修科目。
未符合前述選課資格且已完成選課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外校生：**比照本校生於「選課」、「加退選」及「停開改選」日期辦理，選課方式請參閱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。**

(三) 依 1010606_101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會議紀錄：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自 101 學年度起 0 學分之課程暑修均收取 1 學分之學分費（軍訓、體育另依教育部收費規定辦理）。

(四) 辦理夏季學期暑修選課時，應按「逢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施行準則」及各學系、所（學位學程）等相關修課規定辦理。